



# 社团换届资料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4 年

# 目录

|                                                                          |    |
|--------------------------------------------------------------------------|----|
| 一、社团换届报告材料清单 .....                                                       | 1  |
| 二、关于 <u>    社团名称    </u> 换届的请示报告 .....                                   | 3  |
| 附件 1: <u>    社团名称    </u> 第 <u>    </u> 届第 <u>    </u> 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 5  |
| 附件 2: <u>    社团名称    </u> 第 <u>    </u> 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 7  |
| 附件 3: <u>    社团名称    </u> 第 <u>    </u> 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 8  |
| 附件 4: <u>    社团名称    </u> 章程（草案） .....                                   | 9  |
| 附件 8: <u>    社团名称    </u> 选举办法 .....                                     | 23 |
| 附件 9: <u>    社团名称    </u>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                             | 25 |
| 附件 10: <u>    社团名称    </u> 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 .....                             | 28 |
| 三、理事（监事）名单 .....                                                         | 30 |
| 四、关于印发《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32 |
| 五、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                                                  | 44 |
| 附件：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示范文本） .....                                               | 47 |
| 六、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 .....                                            | 48 |
| 七、宁波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 .....                                                    | 49 |

材料一：

## 社团换届报告材料清单

换届材料电子版报送请加 QQ：1713988304、3541987115  
电话：89385314（盛老师、陆老师）

为提高审核效率，避免文件遗漏审核的情况，请将下列相关电子材料全部准备好后，整理成压缩文件，发送至 QQ 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携带纸质材料至宁波市民政局 322 室换取复函。其中，请先提交换届申请、章程修订版、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信用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再联系相关的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进行下一步的审核和公示。

1. 换届申请（报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需写明会员（代表）数、新一届拟任理事数）
2. 换届大会议程（如有会费调整，需注明是无记名投票）
3. 换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指的是上一届的工作报告，而非换届期间的工作和财务报告）
4. 章程修订版
5. 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花名册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工作单位（职务）、拟任社团职务；单位：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拟任社团职务。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开来进行填写，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提交）

6. 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行业协会商会必须提供）
7. 选举办法（包括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理事会选举）
8.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下设分支（代表）机构需提供）
9. 现执行会费标准或修改意见稿（会费若有修改需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10. 换届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需在换届大会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的，还需离任审计，与窗口联系；审计时间：如10月中旬开会，需审计到8月底，以此类推）
11.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同意换届意见
12. 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需要把章盖全、填写承诺书；如社会组织是异地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表需填写的是企业的法人。其中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需填写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其他国企等相关单位人员需要询问所在单位的人事处是否需要报备，在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提交时同步提交）
13. 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对于负责人的公示截图或者文件（需先通过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信用审核后，再联系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党建工作机构进行下一步的审核和公示，其中，聘任制秘书长也需要进行审核和公示）

注：其中离任审计须有市民政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联系审批处。  
换届大会开完后的备案、变更登记，可联系审批处：87187003。

材料二：

## 关于      社团名称      换届的请示报告

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章程》规定，本会第×届理事会于今年×月到期。经第×届×次理事会讨论决定，拟于××年×月×日于（地点）召开第×届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大会。目前，本会共有会员×家（人），新一届理事会拟由×家理事单位（×位理事）组成，其中理事单位（会长单位）×家、副理事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家、秘书长单位1家【理事长（会长）×名、副理事长（副会长）×名、秘书长1名】。

本会换届筹备小组经过前期的准备，梳理相关材料报经理事会会议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或行业管理单位）审核同意，现将相关换届材料（详见附件）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请批复。

附件：1.       社团名称      第\_\_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2.       社团名称      第\_\_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3.       社团名称      第\_\_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4.       社团名称      章程（草案）

5.       社团名称      第\_\_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6.       社团名称      第      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
7.       社团名称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8.       社团名称      理事会选举办法
9.       社团名称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  
下设分支（代表）机构需提供）
10.       社团名称      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修  
改意见稿）
11. 换届审计报告
12.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或行业管理单  
位）同意换届意见
13. 负责人审核表
14. 负责人公示截图/文件

落款（社团全称，加盖公章）

请示报告成文日期

附件 1:

## 社团名称 第        届第        次会员（代表） 大会议程

第一阶段：召开新一届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一）清点并通报到会人员情况。

（二）听取和审议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

（三）如涉及制定和修订章程的，应予审议；

（四）如涉及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予以审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五）听取和审议换届工作情况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选举办法；

（七）听取和审议换届选举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八）听取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选举新一届理事。

（九）听取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并选举新一届监事；

主持人宣布新当选理事、监事名单。

会员（代表）大会休会。

第二阶段：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或常务理事选举办法；

（二）听取和审议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或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三）选举负责人（行业协会商会建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实行秘书长聘任制的社会团体，一般由新当选会长（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聘任秘书长（选聘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社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阶段：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复会

（一）主持人宣布新当选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二）当选会长（理事长）讲话；

（三）大会闭幕。



附件 2:

## 社团名称      第      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上一届理事会工作的报告

第二部分：对下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展望/期许

附件 3:

       社团名称        第        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1. 整个届期内每一年收入、支出情况
2. 其他需要披露的财务信息（含问题及整改方向）

附件 4:

## 社团名称 章程（草案）

### 说 明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此章程范式。

二、此章程范式，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式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四、社会团体据此范式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依据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使用已

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其中必须载明：组成的人员或单位；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或行业性；全国性或地方性；自愿结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其中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是××，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社会团体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载明×省×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 ) ××××××××××××××。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商会只能是单位会员，不能是个人会员；行业协会主要以单位会员为主，可以存在少量的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 ) ××××××××××××××；
- ( )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 ) ××××××××××××××。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 ) ××××××××××××××。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年【最长不超过5年】，每××年【最长不超过一届】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主席，要确定是会长还是理事长还是主席，要统一做法）、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

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年【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



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个月【至少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兼职也可，行业协会商会的必须是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 ）××××××××××××××。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若干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监事任职条件：

（一）没有担任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等职务；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四）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职责：

（一）选举监事长；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检查本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商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五）本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 ) ××××××××××××××;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

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

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四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

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8:

## 社团名称 选举办法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制定宁波市××会第××届理事会选举办法。

一、本会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人选，由第××届理事会（如选举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研究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第××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依照章程选举产生。

二、本会采用确定候选人等额选举方式。

三、选举理事××名，监事××名，由第××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有效）。

四、选举常务理事××名，由新一届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本条适用于设立常务理事会，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有效。行业协会商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五、选举会长 1 名、副会长××名、秘书长 1 名，由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从理事（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有效。行业协会商会应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如果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则不用参加选举）。

六、选举监事长 1 名，由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

七、填写选票，会员或会员代表或理事应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符号栏内标注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划“○”。

八、选举之前，应说明与会人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九、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票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选票上因涂改、书写不清无法辨认选票为废票。每位会员或会员代表或理事只能填写一张选票。

十、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名，计票人××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计票人。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选票由本会统一印制，加盖“宁波市××会”公章。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年×月×日宁波市××会第×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附件 9:

## 社团名称 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机构的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协会章程》（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本会所属领域（行业、专业等）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名称为宁波市××协会（商会）××专业委员会或宁波市××协会××工作委员会、宁波市××协会××分会和宁波市××协会××代表处。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任务：

（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增强行业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探讨并实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四）开展技术（学术）交流研讨、会员培训和会员咨询服务；

（五）接受政府委托统计行业数据、进行经济运行分析

及参与制定相关标准；

（六）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

第五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不另制定章程，依据本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分支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须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分支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注销后，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本会处理；如设有财务帐户的，须经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予以注销。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其印章须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有财务帐户的，须经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职位。由本会会长、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依照《宁波市××协会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须接受本会的指导及监督；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及换届须接受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机构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专业性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确实需要，应事先向本会请示，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件 10:

## 社团名称 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收取标准、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结合我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元/年

副会长单位：××元/年

理事单位：××元/年

会员单位：××元/年

###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月××日前一次性缴足下年会费；每年7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账户。

户 名：宁波市××协会

开户行：\*\*\*\*\*

帐 号：\*\*\*\*\*

### 三、会费开支范围

1. 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

2. 开展党建提供工作经费：……

3. 协会运转经费办公必要支出：……

4. 其他在会费中列支：……

5. ……

#### 四、会费管理

1.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2.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涉及投资等重大项目由理事会集体决策。

3. 协会（商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4.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5. 对于无故连续××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并公布。

本办法经××××年××月××日宁波市××会第××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材料三：

理事（监事）名单

XX（社会组织名称）理事会名单

| 单位会员： |        |          |
|-------|--------|----------|
| 单位    | 统一信用代码 |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会员：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单位职务 |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社会组织名称）监事会名单

[illegible][illegible]

材料四：

## 关于印发《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 文件

甬民党〔2023〕20号

###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性社会 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及其党建工作机构：

现将《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共宁波市民政局党组

2023年9月7日

— 1 —

#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99号）和《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22〕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性社会组织是指在宁波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主要指拟担任全市性社会组织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作为审核机构；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作为审核机构。

**第五条** 审核机构依据本办法审核理事长（会长）、秘书

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党组织书记等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副理事长（副会长）、党组织副书记人选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六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设立）登记、换届和负责人届中调整时，拟任负责人人选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前需由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良好；

（三）具备社会组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符合政策要求；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规定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 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 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五)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 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

(六) 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 撤销登记或者取缔时间未逾 5 年;

(七) 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八) 其他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二)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三) 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四) 存在特定人身关系或利益关联等需任职回避的;

(五) 审核机构认为违反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现职、退（离）休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提交申请前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人选。

###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社会组织成立（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换届备案等事项时，应要求社会组织出具审核机构关于负责人人选的同意意见。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由社会组织发起，审核机构负责进行审核。社会组织研究提出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应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30 日前，将负责人人选上报审核。

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 （一）关于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 （二）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 （三）个人承诺书；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还应提交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比对和信用核查，必要时，也可以采用走访、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

调查审核。

前述走访、谈话、函询对象包括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有关上级单位、村（社区）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信用核查由审核机构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数据接口调用或后台账号登录等方式查询负责人人选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以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

审核机构无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个人信用核查工作的，由核查对象个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情况并向审核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法覆盖到的人员，可结合核查对象个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审核机构在其官方网站或宁波社会组织官网官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公示无异议的，在《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出具审核合格意见，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或聘任等程序。

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由审核机构调查核实。经调查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出具审核合格意见；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条件的，出具不合格意见，并

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对审核公示后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一份留存档，一份交由申报负责人人选审核的社会组织送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参与该社会组织的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社会组织应当重新申报其他人选。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审核机构应及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改选工作，调整相关负责人。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虚报、瞒报申请材料、虚假承诺或在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经查实的，由审核机构取消其参加民主选举、聘任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职或退（离）休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职务的，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两新工委、市民政局党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彩色<br>证件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 学 历       |       | 学位或职称      |     |           |
| 籍 贯       |       | 健康状况       |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           |
|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br>(党组织)<br>意见 | <div>签字(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所在单位<br>(党组织)<br>意见 | <div>签字(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审核机构<br>意见          | <div>签字(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承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示范文本）

根据《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对下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 一、会长（理事长）候选人

1. 张三，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

### 二、副会长（副理事长）候选人

1. 李四，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

### 三、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候选人

1. 王五，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秘书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公示期限为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对上述负责人人选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 XX 部门反映。

联系方式：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通讯地址：XXXXXXXXXX。

XX（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

— 12 —

材料五：

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彩色<br>证件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 学 历       |       | 学位或职称      |     |           |
| 籍 贯       |       | 健康状况       |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           |
|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       |            |     |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家庭<br>成员及重要<br>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br>(党组织)<br>意 见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所在单位<br>(党组织)<br>意 见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审核机构<br>意 见           | 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自愿接受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承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无《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示范文本）

根据《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对下列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 一、会长（理事长）候选人

1. 张三，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

### 二、副会长（副理事长）候选人

1. 李四，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副会长（副理事长）。

### 三、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候选人

1. 王五，男，XXXX 年 X 月出生，XXXX（政治面貌），XX 单位 XX 职务，拟任 XXXX（社会组织）秘书长（或院长、校长、所长、主任等）。

公示期限为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对上述负责人人选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 XX 部门反映。

联系方式：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XX；通讯地址：XXXXXXXXXX。

XX（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材料六：

###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现单位<br>及职务                      |  |    | 社团名称及<br>选（聘）任<br>社团职务 |      |  | 任期   |  |
| 有无其它<br>社团兼职<br>(含法人代表)         |  |    |                        |      |  |      |  |
| 兼任<br>理由                        |  |    |                        |      |  |      |  |
| 干 部<br>所 在<br>单 位<br>意 见        |  |    |                        |      |  |      |  |
| 社 团<br>业 务<br>主 管<br>部 门<br>意 见 |  |    |                        |      |  |      |  |
| 干 部<br>主 管<br>部 门<br>意 见        |  |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干部所在单位、社团业务主管部门、干部主管部门、社团管理机关各一份。

## 材料七：

### 宁波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

为规范我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引，请各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 1.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

1.1 按期换届。各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团体章程规定，按时换届。社会团体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任期届满超过一年以上不换届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届。逾期不换届的，年检时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

1.2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可组建选举委员会），制定换届选举方案。选举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指导思想。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应写明选举的依据、目的和意义。（2）换届的时间和要求。（3）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应包括：选举的准备工作；提名推荐候选人；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或者无候选人的直接选举方式）；选举办法；投票选举的有关要求。

1.3 筹备换届选举应当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少于100个的，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

据社会团体章程制定。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1/2，总数一般不低于50人。

1.4 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选举30日前将换届选举有关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

1.5 上一届监事或监事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无监事的由理事会推举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工作。

1.6 因内部治理混乱、理事会人数不足等特殊原因，上届理事会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可指定由上届理事会、监事会和党组织代表、会员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2.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2.1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统称会员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会场上方悬挂或电子屏显示“XX协会第X届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会标。

2.2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候选人应获得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2.3 换届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鼓励实行差额选举。

2.4 换届选举应当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形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被选举人信息（单位会员需注明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会员需注明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拟任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

2.5 换届选举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遵循以下规定议程：

2.5.1 上一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2.5.2 上一届理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2.5.3 上一届监事会或监事作工作报告；

2.5.4 宣读登记机关关于换届的批复文件；

2.5.4 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2.5.5 向会员介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制）、监事（长）候选人；

2.5.6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制）；

投票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后，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制）；监事中得赞成票数最高的直接当选为监事长，否则再召开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2.5.7 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

2.5.8 选举结束。

2.6 投票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6.1 由指定的人员宣读选举办法，并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2.6.2 主持人介绍理事候选人/候选单位情况；

2.6.3 推选监票、计票人员，在大会上表决通过。理事会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2.6.4 监票人清点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员与实到人数；

2.6.5 介绍选票。主持人或监票人向会员代表介绍填写

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2.6.6 检查票箱。票箱在使用前，监票人需当众打开，检查是否空箱，经会员或会员代表确认后，当场封闭；

2.6.7 发票。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将选票发给会员，严格坚持“一会员一票”的原则，并统计、公布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2.6.8 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须有会员资格）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2.6.9 开箱计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算出收回选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本次选举有效；

2.6.10 唱票、计票。唱票、计票前要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唱票人、计票人逐一进行唱票计票。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方能有效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进行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

2.6.11 宣布选举结果。经计票人计票后，填写选举结果统计单，由监票人审核后，经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2.7 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登录浙江政务网进行变更备案登记，并按照操作指引将所需备案材料签字盖章后在网上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8 社会团体负责人发生变更，要依法到登记管理机关

进行登记。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登记浙江政务网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2.9 换届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应向全体会员公开。

### 3.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材料的报送

3.1 社会团体应当在换届选举30日前将以下换届选举有关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

3.1.1 换届申请（主送宁波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1.2 换届大会议程

3.1.3 换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3.1.4 章程修订版（有修改需提供）

3.1.5 理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花名册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工作单位（职务）、拟任社团职务；单位：单位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拟任社团职务）

3.1.6 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同上，如无可不提供）

3.1.7 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3.1.8 理事会选举办法

3.1.9 现执行会费标准或修改意见稿（会费标准若有修改，必须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无记名投票）

3.1.10 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分支（代表）机构名单（如未设，无需提供）

3.1.11 换届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需在换届大会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的，还需离任审计，与窗口联系）

3.1.12 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同意换届意见

以上材料需先报送电子版至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再报送加盖社团公章的纸质至登记管理机关换取换届复函。

3.2 社会团体应在换届选举结束后30日内登录浙江政务网填报换届备案材料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根据要求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社会团体换届备案表、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

4.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的其他相关事项

4.1 社会团体换届中因特殊情况需重新选举会长、副会长，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在此前可召开临时理事会议，但需具备以下情况：

4.1.1 会长认为必要时；

4.1.2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4.1.3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如会长不履行职务，由理事会重新推举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

4.2 社会团体届中增补或变更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选举工作由本届理事会负责，增补或变更的候选人由本



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4.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4.4 规范换届选举大会的会员资格的认定，确保会员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4.1 会员入会。新申请的会员，需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由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入会。未经理事会通过的，仅由秘书处或会长批准的等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不能成为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社会团体不得收取其会费。

4.4.2 自动退会。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社团活动等原因，按照章程规定视为自动退会的，不再享有会员权利。

4.4.3 会员的除名。因违反章程等原因，对会员进行除名的，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会员除名。除名后，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保留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4.4.4 定期公开会员名册。社会团体应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在网站、会刊等媒体上和每年会员大会上公布新增会员名单和退会及被除名会员名单，并在年检中将会员名单变动情况报登记机关备案。

# 欢迎加入我们!

##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4 年度会员招募公告

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增强会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现面向全大市诚邀一批优秀的社会组织加入我会。入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单位简介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是由宁波市民政局主管的一家枢纽型、复合型、示范性 AAAAA 级社会团体。促进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打造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协同治理的共享平台”为使命,坚持“开放、创新、联合、发展”的工作理念,致力于社会组织发展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推动,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促进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引导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繁荣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二、业务范围

#### 1. 党建服务

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政策咨询,协助会员单位建立党组织,开展党务工作指导。

#### 2. 政策倡导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定,指导会员依法开展活动。

#### 3. 能力建设

举办论坛、联谊等活动,促进社会组织的交流和合作,探索发展社会组织的方法和途径,开展系列能力建设培训。

#### 4. 培育孵化

设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扶持并资助社会组织发展，积极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

#### 5、项目支持

开展公益服务项目创投，提供项目培训、督导、评估等服务。

#### 6、资源链接

开展政策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搭建活动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治理。

### 三、入会条件

1. 注册登记的法人社会组织，且成立时间在 2 年以上；
2. 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在相关业务及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4. 3A 及以上等级且在等级有效期内的优先。

### 四、入会程序

1. 提交《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入会申请表》（见附件）；
2.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联系新会员加入我会。

联系电话：0574-87076482

邮箱：nbshzz2011@163.com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海光大厦 604 室、608 室。

附件：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成立时间                                                                                                                                 |                                                                                                                         | 评估等级 |  | 有效期 |  |
| 联系人 1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2                                                                                                                                |                                                                                                                         | 职务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邮箱                                                                                                                                 |                                                                                                                         |      |  |     |  |
| <p>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p>促进会秘书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海光大厦 604、608 室    邮编：315000

邮箱：[nbshzz2011@163.com](mailto:nbshzz2011@163.com)    联系电话：87076482



搜“宁波社会组织”或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98 号

电话： 0574-87076480

87076482

邮箱：nbshzz2011@163.com

网址：www.nbshzz.org.cn